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66號

抗　告　人　友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德清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葉宗鑫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7月14日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617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與相對人簽訂工程承攬契約，並依契約交付如附表所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萬元之履約擔保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嗣於工程履約期間，抗告人與下包廠商就施工及請款情形發生爭議，抗告人未再繼續施工，相對人即持系爭本票向法院聲請本票裁定。惟系爭本票得否行使，尚涉及工程是否已履約、驗收等實體上法律爭議，不宜以本票裁定形式審查處理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法院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

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執有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，詎屆期經提示未獲付款等情，有卷附系爭本票影本可稽，是相對人據以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於法並無不合。至抗告意旨雖稱工程履約與否尚有爭議，惟此涉及實體法上爭執，按諸前揭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或依其他程序解決，並非本件非訟之抗告程序得以審究，是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楊景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。

附註：

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抗告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。

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及前項情形，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惟英